

附件 1

2019 年天河区中小学生羽毛球赛暨广州市 第十三届“市长杯”羽毛球 预选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业务指导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广州市教育局体卫处

广州市群众体育指导中心

三、承办单位

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广州市羽毛球协会

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

四、协办单位

广州市第十八中学

五、冠各单位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六、合作单位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柏销售有限公司

七、比赛及领队会议时间

(一) 比赛时间

2019年5月11日至15日。

(二) 领队会议时间

2019年5月7日。

八、比赛及领队会议地点

广州市第十八中学

九、参赛对象

天河区中小学校及中职学校且具备本校学籍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校报1队，有分校的学校以总校为单位报名分校不能单独组队。

十、比赛项目及组别

(一) 高中组: 男、女子团体, 男、女子单打;

(二) 中职组: 男、女子团体, 男、女子单打;

(三) 初中组: 男、女子团体, 男、女子组单打;

(四) 小学组: 5-6 年级男、女子团体, 男、女子组单打;

3-4 年级男、女子团体, 男、女子组单打;

1-2 年级男、女子团体。

十一、参赛资格

(一) 参赛学生必须具有天河区学校的正式学籍（或天河区辖区内的中职学校的正式学籍），以学籍为依据代表所属学校报名参赛，不得临时调校组队参赛。

(二) 参赛学生必须是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十二、参赛办法

(一) 组别设置

A 组：省、市体校羽毛球的运动员（包括集训、试训时间为一年及以上的运动员）。

B 组：其他学生。

(二) 报名人数

1.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4 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 4—6 人（既可报团体，也可报单打比赛）。报名成功后不得更改运动员名单及比赛项目。

2.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年龄规定，不能跨组别比赛。

3. A 组运动员可返回原输送单位参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三) 参赛学生必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港澳台或外国人士持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参赛。上场前验证，并经裁判员核对无误后方可上场比赛，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其代表队的成绩和比赛资格。

(四)各参赛单位负责为参赛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比赛途中),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负责。未购买保险的运动员不允许参赛。

十三、报名办法

组委会统一要求参赛学校在填报报名时,需要填报学校的全称,不能写简称。请各校于2019年5月5日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在网上报名,报名时登录“运动汇”网(网址:www.ydh.cc),自行注册一个账户,自设密码;注册成功后,可按网页上的提示进行报名。学校完成报名后打印出报名表,并盖好公章。参加领队会议需带以下材料到现场验证:

1. 比赛报名表(盖学校公章)
2. 参赛运动员的学籍表(盖学校公章)
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参赛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身份证,港澳台或外国人士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其他证件无效。

十四、竞赛办法

(一)团体赛

1. 每场团体比赛每队只允许1名A组运动员出赛。运动员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采用三场二胜制,即先胜二场的队伍获胜,该场团体比赛结束。运动员不允许兼项。(团体赛必须

有 4 名运动员参赛)。团体比赛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单淘汰赛决出名次。

2. 参加每天(节)第一场比赛的队伍, 必须在比赛开始前十五分钟到指定的比赛场地裁判组填交出场名单表, 之后的比赛则在前一个团体赛第二场比赛开始前提交出场名单表。超时未交则作弃权处理。

(二) 单项赛

参赛者必须按照秩序册编排的比赛日期、场序到指定的场地参加比赛, 除每天(节)第一场按秩序册编排的时间外, 之后的比赛将按上一场比赛结束后时间算起, 迟到 10 分钟则以弃权论处。单项比赛采用单淘汰制, 决出名次。

(三) 采用中国羽协最新公布的《羽毛球竞赛规则》。结合本次比赛的实际情况, 将采用 15 分每球得分, 三局两胜制。当每局双方赛至 14 分平时, 则领先 2 分的一方胜该局; 双方赛至 19 分平时, 则先赢得第 20 分的一方胜该局。

(四) 团体赛报名少于 3 队, 单项赛报名少于 3 人的项目, 将取消该项赛事。

(五) 比赛用球: 双鱼金雀 02 羽毛球。

(六) 比赛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

十五、奖励办法

(一) 团体: 对获得各组团体前八名的队伍给予奖励, 获得团体前二名(非并列名次)的队伍将代表区参加广州市第十三届

“市长杯”羽毛球总决赛。

（二）个人：奖励各组别个人前八名，获得各组别单打前三名（非并列名次）的选手代表天河区参加广州市第十三届“市长杯”羽毛球总决赛。

（三）团体总分奖励前八名，并按9、7、6、5、4、3、2、1的4倍计分，单项按照9、7、6、5、4、3、2、1计分。

（四）对获得团体前八名的团队每队推选优秀指导老师2名，并颁发证书。

（五）在比赛中，按照比赛规程未获得名次的参赛选手，将颁发参赛证书（在竞赛过程，出现违反纪律、竞赛规则、体育道德、破坏公物等行为的选手不颁发）。

十六、注意事项

（一）比赛不收报名费用，但其它费用各参赛单位自理。

（二）为维护承办学校校园秩序，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学校必须由本学校领队及教练员带队比赛，负责参赛学生的组织和人身安全，并凭本人的教师工作证出入校园和比赛场地。

（三）组委会统一要求参赛学校在填报报名表时，需要填报学校的全称，不能写简称。

（四）凡阻挠和妨碍比赛正常进行的教师、学生或家长，经大会劝喻1次警告，仍拒绝整改的，处以取消个人成绩及扣除团体总分的处罚。

(五) 学校因场地有限, 不提供车辆停放, 请各参赛学校安排好出行方式, 并告知每位参赛者及相关人员。

十七、申诉

如有申诉, 必须以学校为单位, 以书面形式(列明: 申诉事项、理由佐证、申诉要求、以及申诉学校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需要该项目比赛结束后 20 分钟内统一由学校领队, 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 并由申诉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保证金 2000 元. 保证金由组委会财务部门收取和管理。组委会根据申诉报告及时调查, 做出书面裁决。如果申诉成功, 保证金则退回; 如败诉则不予退回。

十八、本规程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承办单位,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区教育局联系人: 朱越强, 电话: 38622756;

区文广旅游体育局联系人: 谢强, 电话: 38622147;

技术指导: 林方航, 电话: 13903069720;

网络报名咨询: 江伯滔, 电话: 13825155531

